

不动产登记办事指南

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注销登记(依嘱托)

申请主体

/

申请材料

- 1) 不动产权属证书;
- 2) 人民政府的生效决定书;
- 3) 嘱托文件。

备注：如能通过信息共享获取的材料，无须提供。

登记流程

申请→受理→审核登簿

办理时限

自受理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办结
(生产制造企业0.5个工作日内办结)

收费标准

免收登记费

咨询电话：0552-5023803

五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5年4月

不动产登记办事指南

居住权首次登记(近亲属间协议设立居住权)

申请主体

居住权合同双方当事人

申请材料

- 1)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;
- 2) 申请人身份证明;
- 3) 不动产权属证书;
- 4) 居住权合同;
- 5) 近亲属关系证明。

备注：如能通过信息共享获取的材料，无须提供。

登记流程

申请→受理→审核登簿→发证（窗口领证或 EMS 邮寄）

办理时限

自受理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办结

收费标准

登记费：住宅类 80 元/件

工本费：第一本免收，每增加一本加收工本费 10 元。

咨询电话：0552-5023803

五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5年4月